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60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